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0號

聲請人 陳采綸即陳淑芬

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采綸即陳淑芬自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85,23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11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提供分12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5,296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興業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收入約27,000元，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

01 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  
02 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  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  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0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  
07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20期、利率  
09 5%，每月繳付5,296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 
10 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1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  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  
1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14 表在卷足憑。

15 （三）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○○興業有限公司乙節，業據其  
16 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見本院卷第39  
17 -49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爰依○○興業有限公司陳  
18 報之薪資明細（本院卷115-131頁）計算聲請人自113年3  
19 月至114年2月之每月平均薪資31,598元【計算式：（28,4  
20 70元+28,470元+28,470元+36,388元+34,027元+33,7  
21 00元+33,903元+30,758元+30,490元+28,470元+29,5  
22 90元+36,450元）÷12月÷31,598元】作為聲請人之每月  
23 工作收入。

24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 
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  
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  
27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 
28 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 
29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  
30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 
31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

01 5,515元 $\times$ 1.2 $\div$ 18,618元)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 
02 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計算為適當。準此，本院  
03 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成年子女黃○軒之  
04 支出應以27,927元【計算式：18,618元+（18,618元 $\div$ 2）  
05 =27,927元】為適當。

06 （五）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最大債權  
07 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2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5,296  
08 元之協商方案，然聲請人每月收入31,598元，扣除其每月  
09 必要支出27,927元後，僅餘3,671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  
10 償還之協商款項5,296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  
1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  
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 
14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15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  
1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  
17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0 法 官 王 獻 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4 書記官 李 雅 涵